**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创德公招（服务）2019--019S**

**采购项目名称：环青海湖南岸环卫设施建设运营PPP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投标保证金 10

10.投标有效期 10

11.投标文件构成 10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评标委员会 13

19.评审工作程序 15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1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3.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3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PPP框架协议（草案） 24

**一、协议主体 24**

**二、项目建设内容 24**

**三、主要合同条款 26**

**四、PPP项目主要边界条件 27**

**五、补充事项 2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封面（上册） 29

目录（上册） 30

（1）投标函 3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4）投标人承诺函 34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5

（6）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36

（7）投标保证金证明 37

（下册） 38

目录（下册） 39

（8）评分对照表 40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1

（10）服务应答表 42

（11）响应方案 43

（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4

（13.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5

（13.2）从业人员声明函 46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15）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8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概况 49

**一、项目基本情况 49**

**二、项目合作内容： 54**

**三、参数设置 55**

**四、财务测算过程 55**

**五、投标范围 57**

**六、PPP 运作方式 58**

**七、回报机制 59**

**八、股权结构 60**

**九、风险分配架构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共和县生态环境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环青海湖南岸环卫设施建设运营 PPP 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创德公招（服务）2019--019S |
| 采购项目名称 | 环青海湖南岸环卫设施建设运营 PPP 项目（第二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131.39 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环青海湖南岸环卫设施建设运营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本项目共计包含七个独立子项目，各子项目名称及建设、运营内容如下：1. 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 400m3/d ，远期 800m3/d。污水搜集管网 4490m，管径DN300-DN400。2.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 200m3/d ，远期 400m3/d。污水搜集管网 1497m，管径DN300。3. 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 400m3/d ，远期 1000m3/d。污水收集管网 2263m，管径 DN300-DN400。4. 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拟建垃圾填埋场距黑马河镇驻地约 4km 处。2030 年垃圾运转量约为 19.19t/d，按照《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垃圾运转规模可分为小型(运转量小于 150t/d)，中型(运转量为 150～450t/d)和大型(运转量大于 450t/d)，故黑马河垃圾转运规模确定为小型。5. 共和县石乃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①建设规模：（1）垃圾运转规模：垃圾最大运转量（2038年）5.412t/d；（2）垃圾填埋场规模：有效库容 6.96 万 m3，服务年限：20年（2019年—2038 年）。6. 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规模：拟建垃圾填埋场距江西沟镇政府驻地约 4km 处。2035 年垃圾运转量约为 13.35t/d，按照《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垃圾运转规模可分为小型(运转量小于 150t/d)，中型(运转量为 150～450t/d)和大型(运转量大于 450t/d)，故江西沟垃圾转运规模确定为小型。7.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①建设规模：（1）垃圾运转规模：垃圾最大运转量 4.13t/d（2038年）；（2）垃圾填埋场规模：填埋场库容：5.3万m3，服务年限：20年（2019年—2038年）。详见资格预审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2.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须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9月23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30日上午9时- 12时，下午15时-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青海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万达SOHO4号公寓楼7楼10701室）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10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0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具体信息详见交易中心2楼当天大屏幕项目信息。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单位：共和县生态环境局联系人：羊中彭措联系电话：13997346877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0971-5203868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
| 收款人 | 青海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
|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 | 青海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号 | 8112 8010 1260 0024 279 |
| 其他事项 |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4-852070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 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200000.00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创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2 8010 1260 0024 279**

**交纳时间：2019年10月16日17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7.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服务应答表
4. 响应方案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报价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必须和投标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一致，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报价部分（15%） | 15分 | 可用性服务费折现率：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5%×100 | 可用性服务费折现率不超过8%。 |  |
| 履约能力部分（20%） | 项目业绩（20%） | 20分 | 投标人提供2015年1月至开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业绩：1）有建设或运营污水厂或垃圾填埋场业绩每有一个得4分；2）有PPP项目建设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3）有污水厂或垃圾填埋场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4）有其它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以上四项合计最多20分，超过20分按20分计。（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均可，可累加） |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 企业实力（20%） | 资信（10%） | 10分 |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无不良记录的得10分，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融资成员单位的资信证明，融资成员单位有不良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  |  |
| 资金实力（10%） | 10分 | 提供银行授信余额证明，额度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得6分；在600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1000万元为计分单位，不足1000万元的不加分） | 联合体投标的，以负责项目融资单位为准，有多个融资成员单位的以最高的计分，各成员单位不可累计。 |  |
| 技术部分（45%）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10%）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中项目公司组建的时间安排，执行方案及建议，管理层设置和分工，以及常见问题分析和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的得5分，差得2分，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
| 融资方案（8%） | 8分 | 财务测算合理、完整、科学，足以支持投标报价；融资方式结构合理、科学，融资成本可控，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得8分；财务测算合理、完整、科学，足以支持投标报价；融资方式结构合理、科学，融资成本可控，方案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先进性良好的，得6分；财务测算合理、完整、科学，足以支持投标报价；融资方式结构合理、科学，融资成本可控，方案质量一般的，得4分；财务测算合理、完整、科学，足以支持投标报价；融资方式结构合理、科学，融资成本可控，方案质量较差，得2分；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 建设方案（20%） | 20分 | 从前期准备、工期安排、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避免及减少对本项目可能造成损害、发包和合同管理等方面评审；方案为优秀的得20分；方案为良好的得15分；方案为一般的得10分；方案为较差的不得分。 | / |
| 移交方案（7%） | 7分 | 1. 针对本项目特点，项目设施移交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切实可行；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2分，没有此项得0分。
2. 针对本项目特点，移交资产范围和移交验收程序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7.其它事项

27.1其它：本项目在招标中所未尽事宜在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中进行谈判确定或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沟通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PPP框架协议（草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根据                      （政府授权文件名称及文号），                     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                     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估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2）为了有效地解决本项目的资金问题，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同时也为了有效地控制本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就本项目的专营权面向社会投资者实施政府采购；

（3）经过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由                     （填写代表社会投资者出资的主体或者代表政府方出资的主体与代表社会投资者出资的主体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全称）（即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作为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以         年的运营收益和政府专营补贴作为投资回报。

依照《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昭信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定义

（1）“本项目”：指                     项目；

（2）“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所签署的PPP协议；

（3）“                     政府”：指                     人民政府；

（4）“政府主体”：指经                     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                     （即本协议项下的甲方）；

（5）“项目公司”：指经政府主体依法确定的中标人                     （即本协议项下的乙方），该公司由                     出资组建，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期融资、项目建设、运营期的运营和维护；

（6）“贷款银行”：指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具体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分行为                     分行，或由其牵头组建的银团；（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7）“专营权”：指乙方根据本协议所享有和承担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并取得甲方给予的政府补贴等收益回报等相关权利；

（8）“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的期间，建设期为         年；

（9）“运营期”：指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预期移交之日的期间，运营期为         年；

（10）“专营期”：指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合计约         年；

（11）“移交期”：指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的期间，具体为本项目专营期届满前         个月；

（1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3）“元”：指人民币元。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相应补充相关定义）。

2、解释

除非另有所指，在本协议中：

（1）“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名目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转让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4）称作“重大”的事项是指对于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在该利益相关的范围内影响重大的事项；

（5）任何人在本协议、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项下的“义务”应当被理解为其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视情形而定）应承担义务；

（6）“人”包括任何自然人、公司、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家机构或任何协会、信托或合伙（不论是否拥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兼具上述任何两项以上的性质；

（7）法律的条文亦指该条文的经修订或重订的版本；

（8）一“日”是指一个工作日；

（9）章、条及附件的标题仅供方便阅读而设；

（10）“包括”应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协议背景和目的**

1、                     （本项目基本情况简介，例如立项及可研报告批复情况（如有）、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2、根据                     省财政厅（或省发改委）于         年        月        日出具的                     （文件名称及文号）（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本项目已经被列入                     省PPP项目库。（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3、根据                     政府于         年        月        日出具的                     （文件名称及文号）（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政府作为甲方（或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                     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协议。（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第三条  声明和保证**

1、甲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协议；

（2）经                     政府授权，甲方完全有权力和能力代表                     政府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本项目以PPP的模式实施并以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的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并授予乙方专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协议；

（2）乙方作为依中国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资格和能力；

（3）乙方及其授权签字人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有效授权；

（4）乙方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了本协议相关内容，并已完全理解和了解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以未理解本协议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协议，为本项目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6）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所声明、保证内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以及

2、                    （其他，如乙方获得了贷款银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授信审批）。

**第五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与本协议主文一并阅读和解释。

2、双方就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第二章 协议主体****

**第六条  政府主体**

1、主体资格

（1）甲方是                      （甲方的主体地位及职责简介）。

（2）经                     政府批准，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政府主体，全权代表                     政府签订本协议。如未来本项目项下的政府主体发生调整，应由                     政府明确指定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的其他部门作为本项目的政府主体，继承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书面告知乙方。

2、权利界定

（1）甲方基于本协议及其他配套协议与项目相关参与方之间形成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按协议约定行使权利。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施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和甲方与乙方不时商定的其他权利。

3、义务界定

（1）甲方基于本协议及其他配套协议与项目相关参与方之间形成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2）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结构及核心条件（可阐明具体内容）已获得                     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审批。

（3）在乙方因本项目需要提出适当、合理和及时的要求后，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甲方及/或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审批或类似手续。但此等努力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负有的获得相关审批或类似手续的义务。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地、以公平价格并按照不逊于接收与乙方大致相同服务的其他企业一般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预。

（6）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7）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助乙方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但此等努力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实现本协议目的的一种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七条  社会资本主体**

1、主体资格

（1）（如果乙方是项目公司）乙方是由                      （代表政府方出资的主体全称）（持股        %）和                     （代表社会投资者出资的主体全称）（持股        %）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共同出资组建并由                     （代表社会投资者出资的主体全称）控股的项目公司，系依照中国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2）经过合法合规的程序，乙方获得本项目         年的专营权，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2、权利界定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享有和承担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并取得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给予的                     （如运营收益、专营补贴、服务购买费、收费收入等收益回报）等相关权利。

3、义务界定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本协议约定的计划工期节点目标实施本项目建设，确保本项目于         年        月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实施项目管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竣工验收迟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的资本金以及采用银行贷款所获得的融资等建设资金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

（3）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本项目设施完好并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本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4）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专营期内乙方不得就本项目进行除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外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实施有损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完整性之行为。

（6）乙方应依法承担和缴纳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

（7）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运营情况、设施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8）乙方有义务就由于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及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

（9）乙方确保甲方免受本项目专营期内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该等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或应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应自行承担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或责任，且不受以下影响：

a、甲方或其他任何有权机构出具任何批准或证书；

b、甲方提出或未能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

c、在进行任何操作，例如测试、检测或检查时甲方或有权机构的代表在场或不在场。

4、对项目公司的约定（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1）本协议签订后，注册资本须按照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到位。

（2）在本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不得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变更调整。

（3）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贷款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八条  合作内容**

1、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其中：

（1）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补充。）

（2）本项目的主要运营内容：                     （如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本项目的商业运营和维护，并对本项目设施定期进行检修保养，确保本项目设施的完好的适营状态）。

（3）本项目的主要移交内容：运营期届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负责将符合移交标准的本项目及其设施等移交给甲方或甲方/                     政府指定的机构。

2、政府提供的条件

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专营期内独家享有如下权利：

（1）为本项目融资及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2）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3）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专营补贴；

（4）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经营性收益。

（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相应调整或补充。）

3、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任务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以本协议详细约定为准。）

4、回报方式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投资回报包括：

（1）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运营收益；

（2）甲方在专营期内以                     （如逐年分期支付专营补贴）的形式作为回报，将本项目专营补贴纳入                     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在每年的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中列支，以保证                     （代表社会投资者出资的主体全称）在专营期可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并取得不超过（或不低于）        %/年的投资收益，具体见本协议第九章的约定。

5、项目资产权属

（1）在专营期内，本项目资产归乙方所有；在专营期届满时，                     乙方按照约定采取相应的退出机制，将该项目的所有权移交给甲方，项目完全归甲方所有。移交可能产生的任何税费由                     （甲方或乙方）承担。

（2）专营期内，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专营权或项目资产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在专营期内且必要时，乙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另行协商一致，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将本项目专营权（包括专营权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或项目资产为贷款银行设定质押或抵押，但不得在此等收益权上设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转让、出租、质押等权利、义务或责任。（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6、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本项目土地由                     政府以                     （出让/划拨）方式提供，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取得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

（2）专营期内，乙方应承担取得本项目土地使用证所需的一切税费以及将本项目土地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依法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3）专营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任何抵押、出租、转让或类似处分。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必要时乙方可以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设施等为贷款银行设定抵押担保。（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7、风险分担机制

本协议项下项目风险的承担，按照“风险由最合适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处理。

（1）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2）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即专营期为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         期         年，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算；运营期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算。

**第十条  排他性约定**（该条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专营权在专营期内专属于乙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贷款银行同意，专营期内，甲方不得将本项目专营权授予其他社会资本。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十一条  项目总投资**

1、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补充。）

2、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补充。）

**第十二条  投资控制责任**

1、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因甲方的指示发生变更导致本项目工作范围发生重大变更，因此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可根据本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约定要求甲方给予相应补偿，甲方应及时协调                     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融资方案**

1、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主要包括：

（1）政府和社会投资者投入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元，约占总投资的        %；

（2）银行贷款人民币        元，约占总投资的        %。

2、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比例、出资方式及投入进度：

政府方通过                     投入资本金的        %，全部为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元；社会投资者投入资本金的        %，全部为货币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元。资本金投入进度为                     。

3、银行贷款资金的规模、来源及融资条件：本协议签订后，拟由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元，贷款期限为         年，贷款利率为        %。银行贷款投入进度与资本金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甲方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便利、担保协助、贷款贴息、税收优惠、公共事业收费豁免、保费补贴等支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第十五条  投融资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注资和融资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1、由于乙方资本金未到位而影响贷款提用视为重大违约，因此产生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每日                     的赔偿。

2、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就本项目及时获得银行贷款融资的，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七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补充）。

**第十八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尽最大努力协调各政府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九条  前期工作经费**

1、                     （本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相关费用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以政府财政部门审核认定为准）。

2、本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对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2、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请求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

**第二十一条  前期工作监管**

甲方有权采取其合理认为必要的措施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管理提供配合。

**第二十二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前期工作的，应当对因此给甲方及本项目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1、甲方应当积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本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保障项目建设的有效推进。

2、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审批手续。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地、以公平价格并按照不逊于接收与乙方大致相同服务的其他企业一般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第二十四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定的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协议约定实施。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                     省有关招投标的管理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相关招标方案及协议文件应当报甲方予以确认。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批准的初步设计中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乙方负责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并履行下列义务：

（1）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

（2）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3）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4）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5）处理因本项目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6）配合进行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6、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详细描述以下内容：

（1）上个月已完成和在建的工程情况；

（2）预计本月完成建设情况；

（3）至计划完工日期的后续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

（4）预计完工的时间；

（5）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7、乙方有义务将有关本项目涉及和建设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等，在编制完成后及时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机构，以使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机构能够有效地监督本项目的建设进度。

8、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于其用于本项目的设计、建设其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施工图等非甲方制作之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给与甲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许可以使用上述文件。

9、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并保证本项目在         年        月        日前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1、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包括：初步设计批复、可研批复、建设用地批准证书、用地规划证、工程规划证、施工证、交通审批、绿化审批等。

2、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与便利和配合。（在已由旧的项目公司取得相关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后采用PPP模式重新组建新的项目公司的情况下，可相应调整为“甲方应当积极协调和配合将本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前期审批手续变更至乙方名下，以确保乙方承接和实施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第二十六条  工程变更管理**

1、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在降低项目工程建设造价、节省项目用地、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等方面具有显著效益的，可考虑变更设计。

2、工程变更需经过甲方同意并经监理、乙方、财政部门共同审核，乙方应做好备案以便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检查。

3、工程变更费用超过人民币        元或总投资的        %的，应当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并同时邀请甲方、跟踪审计部门、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参建单位与会。

**第二十七条  实际投资认定**

1、本项目建设成本包括：前期报建、审批、咨询费，行政规费，项目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建设预备费、工程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2、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建设预备费等按                     省（直辖市、自治区）相关标准计取，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公开招标确定项目的具体取费费率；前期报建、审批、咨询费，行政规费等按实计取结算。

3、本项目实际投资最终以                     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总金额为准。

**第二十八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本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相关土地征收、拆迁安置等工作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拆迁安置费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补充、调整。）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

1、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乙方应按照                     省和                     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及双方确定的相关节点组织、完成并通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由乙方组织，并由甲方、市政设施监管机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竣工验收规定进行。

3、如本项目在进行竣工验收程序后被认定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竣工验收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以尽快通过竣工验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竣工验收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5、乙方应严格按照                     省及                     市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和各项资产物资，编制好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清册，交甲方备案并向甲方移送相关工程档案；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工程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6、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乙方应当自付费用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现场清理及恢复工作。

7、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包括不能一次性合格通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专营补贴。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保险**

1、乙方应当负责在建设期内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设期内的一切必要保险，包括建设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有效，并将贷款银行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2、保险赔偿的费用用于本项目及/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或人身损失的赔偿，保险受偿规定按照保险协议具体约定执行。

3、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第三十一条  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基于本项目所有设施，具体按双方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以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准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缺陷责任期：         年，自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条  建设期监管**

1、乙方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责机构就本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依照法定职责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实施的监管。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程全程实施监督，监督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参与工程各阶段招标工作，审核相关招标文件；

（2）参与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

（3）参与工程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会审；

（4）参与单位工程及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5）参与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整改；

（6）审定重大设计变更；

（7）监督工程建设的安全与质量、检查施工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规范性；

（8）监督工程进度，审定重大进度计划的调整；

（9）可能对本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甲方有权按                     市重大工程相关要求检查、监督本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项目质量，抽查本项目工程监理部门的相关资料，按行业有关规范对本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对于检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提请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

4、乙方应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5、乙方应同时接受市政设施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其建设行为应满足市政设施监管机构实施监管过程中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功能完善、安全运行、便于维护提出的具体要求。市政设施监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行为，均视为甲方的监管行为。

6、乙方的行为不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监管要求或整改指示的，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7、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乙方应当并要求相关的施工单位、供应商等按招标文件要求而进行采购相关材料和设备。即使有经甲方认可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材料、设备或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材料和设备，也并不减轻和免除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或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三条  建设期违约及其处理**

1、乙方的资本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乙方应及时纠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专营权，终止本协议。

2、以不限制或影响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和义务为前提，在建设期内因乙方造成的建设期延误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日期竣工验收的，构成重大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运营期内每年专营补贴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或应履行报批手续而未报批的，应予纠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由政府有权部门给予处罚：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3）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按规定必须审查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5）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6）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违反国家及    省/市有关规定的；

（7）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8）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9）未按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等报送备案的。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2）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3）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

###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1、甲方应积极按照本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保障本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营。

2、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一切批准或类似手续。

3、甲方应协助乙方以公平价格并按照不低于与乙方提供大致相同服务的其他企业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项目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

**第三十五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于建设期届满（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协商确定）进入试运营阶段。

（1）试运营的前提条件为：                     （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协商确定）。

（2）试运营阶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于本协议项下运营期开始后即投入正式运营阶段。

（1）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为：                     （如本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条件得到满足）。

（2）正式运营阶段开始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之日。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服务标准**

                     （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协商确定。）

**第三十七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随意变动。

2、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确有必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承担责任并经甲方或         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及时通知贷款银行。

**第三十八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1、乙方应全权负责运营期间本项目的维护与修理，确保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完好和适营状态。

2、如需聘请第三方为本项目相关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乙方应当通过招投标程序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维护；乙方应当就该等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

3、运营期间本项目的维护与修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乙方在专营期间为确保和提高本项目相关设施运营条件和服务水平而对本项目进行必要更新改造的，乙方应当事先将改造内容以专项报告形式上报甲方审批，审批后所涉及的追加投资和相关费用应列入当年的专营补贴中。

**第四十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若由于甲方特殊要求造成乙方增加对项目的支出或减少其所获得的收入，甲方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市场准则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第四十一条  运营期保险**

1、乙方应足额投保为本项目运营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贷款银行为保险第一受益人，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投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本息，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于补偿乙方的投资回报。（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2、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3、乙方理解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投保义务是为了确保甲方不承担专营期内任何双方约定范围内的因为保险事故所导致的任何风险、损失与损害。为此目的，乙方同意，在运营期间的具体保险协议中，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应包括弥补甲方在该等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利益补偿安排，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使甲方或其授权的机构在该等情形下享有该等保险利益补偿安排。

**第四十二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可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原则下安排特别监管措施，并与乙方议定费用分担方式。甲方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2）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

（3）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4）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检测和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合理要求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2、乙方应当接受市政设施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依法对项目运营进行的监管，该等政府部门的运营监管视为甲方的监管。乙方之行为不符合市政设施监管机构发出的监管指示的，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违约。

**第四十三条  运营支出**

1、本项目运营支出包括运营期间本项目相关设施维护费用、水费、电费、人工费、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财务费用、保险费用及相关水费等。

2、本项目运营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四 十四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1、在运营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运营维护本项目，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日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2、若乙方严重违约而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若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大幅增加，或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收入和回报明显减少，双方应就补偿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四十五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1、本项目专营期届满前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

2、甲乙双方应当在专营期届满前         个月内进行磋商，并就本项目移交详细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拟移交的设施、设备和物品详细清单、移交的技术环节及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甲方应将负责接收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通知乙方。于甲方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人要求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本项目移交所需之相关手续。

3、在本项目移交前一年，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检修，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的实施方案实施。应当移交的资产必须接受权威质量监测评估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的全面检查，并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评审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复。

**第四十六条  项目移交**

1、专营期届满后，在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了相应项目专营补贴的前提下，乙方应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经竣工审计确定投资形成的资产（正常损耗的除外）与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资产接收单位：

（1）项目设施；

（2）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3）本项目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设备器材所有权及运营期间增添形成的固定资产；

（4）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手册、运营简介、运营维护程序和方法、规则；

（5）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财务资料；

（6）为本项目继续运营所需的其他一切资料、文件；

（7）本项目所有未到期的保险和维修权益；

（8）乙方在专营期内签署的所有未到期的协议项下的权益；

（9）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实施产权的使用权；

（10）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

（11）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资料；

（12）本项目运营期间按规定提取但未使用的养护及更新、重置费用；

（1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

2、专营期届满前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前款所述的所有内容。乙方应保证移交时本项目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维护妥善（正常损耗除外）。如未达到上述标准，乙方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本协议要求。在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移交标准之前，乙方的移交义务视为未完成。除非另有约定，乙方为履行移交义务的整改所需的时间应计入专营期而不予顺延。

3、专营期届满前，乙方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不得存在由于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瑕疵。专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机构不承担乙方在专营期间所形成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或无关的债务或负担。

4、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移交义务后，由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文件，移交完毕确认文件签发之日为移交工作完成日。甲方仍应在移交工作完成后与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需）。

5、自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文件完毕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未经甲方重新许可，乙方不再拥有本项目专营权。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和权利归甲方享有。

6、以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标准为前提，甲方或政府指定的资产接收人应于专营期届满前完成接管。若移交期需要顺延，在此期间内，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管职责，维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7、专营期届满后，如政府继续对本项目实施专营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四十七条  移交质量保证**

1、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2、本项目专营期届满移交后，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但下述情况除外：

（1）因乙方在专营期间之故意、过错、疏忽或不当行为而造成之责任；

（2）因乙方就其移交资料或设施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之责任；

（3）因专营期内的项目设施存在重大瑕疵或隐患导致在移交后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4）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所要求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建设、维护与运营而造成之责任。

3、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后         个月内，对由于项目设施、设备、材料、工艺或设计问题或乙方在专营权期间的任何操作失误造成的本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损耗除外）由乙方负责修复。

**第四十八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1、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期内向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移交义务的，甲方可以从保证金中按照如下标准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逾期移交违约金：运营期内每年应支付的专营补贴÷365×逾期天数。

2、移交期届满之日起满         天，乙方仍无法完成移交义务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无法移交部分进行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完成后，对于无法移交部分由甲方在移交保证金中按评估价值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天内补足，未及时补足部分按逾期每日        %支付逾期利息。

###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四十九条  收入和回报机制**

本项目项下乙方的收入和回报如下：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选择适用1、2、3款）

1、对于使用者付费+政府缺口补贴项目：

（1）乙方有权获取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运营收入。                     （社会投资主体）可按照项目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约定获得                     （全部/相应比例）的利润分红；

（2）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政府专营补贴并应当确保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政府专营补贴纳入                     政府财政预算并提供相应的                     政府同级人大决议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审批文件，该等人大决议或审批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三。（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2、对于政府付费项目：

（1）甲方以支付                     （如污水处理服务费/生态环境治理费等，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调整或补充）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本协议项下乙方就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服务，该等政府支付费用                     （如社会投资者出资的主体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投资本金加上        %/年的投资收益）。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        %的费用，其余费用由甲方按年以等额方式在专营期内每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

（2）甲方应确保其应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本项目相关的                     （如污水处理服务费、生态环境治理费等）等资金纳入                     政府财政预算并提供相应的                     政府同级人大决议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审批文件，该等人大决议或审批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三。（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3、对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1）乙方有权获取本项目建成后专营期内的全部收费收入（社会投资主体可按照项目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约定获得全部/相应比例的分成）；

（2）甲方应当确保专营期内社会投资主体实际分得的本项目收费收入不低于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投资本金加上        %/年的投资收益。

**第五十条  项目专营补贴及资金支付**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应当在专营期内向乙方提供专营补贴，以确保社会资本在专营期内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并取得约        %/年的投资收益。

（2）专营期内各年专营补贴确定方式如下：

专营期内第N年PPP项目政府财政补贴金额=当年应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应支付利息+社会投资主体针对PPP项目当年应取得的投资回报（包括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PPP项目当年运营成本+PPP项目当年管理成本+PPP项目当年全部应缴税费-PPP项目当年运营收入。

其中：PPP项目当年运营成本为保障PPP项目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当年直接维护、运营等成本，PPP项目当年管理成本为项目公司针对PPP项目的当年日常经营管理成本，PPP项目当年运营收入指项目公司针对PPP项目当年取得的全部经营性收入。

（3）根据目前测算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建设期内专营补贴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运营期内每年的专营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元，建设期和运营期专营补贴共计人民币        元。本项目专营期内政府在各年应支付的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详见本协议附件四。（专营期内，按照本条第（2）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政府每年应支付的财政补贴金额与本协议附件四中列明的当年补贴款金额不一致的，以按照本条第（2）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补贴金额为准。）

（4）对于建设期的专营补贴，甲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对于运营期的专营补贴，甲方应当在每年的        月        日和        月        日分别向乙方支付当年专营补贴款的1/2。在每个专营补贴款支付日到期前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协议法有效的财务收款凭据，甲方在收到该等收款凭据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专营补贴款。

（5）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  |  |  |
| --- | --- | --- |
| 期间 | 年度 | 支付金额（万元） |
| 建设期 | 第1年 |   |   |
| 第2年 |   |   |
| 第3年 |   |   |
| 运营期 | 第4年 |   |   |
| 第5年 |   |   |
| 第6年 |   |   |
| 第7年 |   |   |
| 第8年 |   |   |
| 第9年 |   |   |
| 第10年 |   |   |
| 第11年 |   |   |
| 第12年 |   |   |
| 第13年 |   |   |
| 第14年 |   |   |
| 第15年 |   |   |
| 第16年 |   |   |
| 第17年 |   |   |
| 第18年 |   |   |
| 第19年 |   |   |
| 第2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甲方支付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本协议价款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协议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6）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融资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本协议中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7）乙方应在上述支付日期前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资料（如需），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第五十一条  专营补贴调整**

1、甲方原则上按照本协议第五十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专营补贴款。同时，双方同意，专营期内每    年对本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相应调整专营补贴金额。

2、如因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与贷款银行就本项目融资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利率发生变化以及因税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成本增加、                     （代表社会投资者出资的主体全称）收益减少，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并对本协议项下的专营补贴金额按下述公式加以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专营补贴=按照本协议第四十九条确定的当年专营补贴+当年贷款余额×                     （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调整前的贷款利率）。（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第五十二条  特殊项目收入**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

**第五十三条  财务监管**

专营期内，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将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建设运营收支台账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资料上报甲方审定。

**第五十四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专营补贴，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的违约金。

###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五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控制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3、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

6、考古或文物保护等。

**第五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以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第五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要求时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负费用（包括使用保险赔偿金）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消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及根据对方合理要求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时间给项目或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专营期内，若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义务且不可抗力并未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项下的专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的专营补贴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不予支付，而是根据专营期限之顺延而相应顺延支付，专营补贴之总金额不予调整。

2、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3、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单方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五十九条  法律变更**

1、在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或政府发布新的适用于本项目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废止等，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专营权违法或不符合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本协议终止。

2、在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或政府发布新的适用于本项目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废止等，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取的协议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专营权终止的，乙方可书面提出延长运营期或调整专营补贴的金额等其他合理请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书面请求后应及时考虑该等请求是否合理并尽可能采取积极措施维护乙方的合理利益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在此类法律变更发生前相当的运营地位和状态。乙方理解，本条款项下相关积极措施的采取并非甲方的强制性义务，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第十一章  协议解除

**第六十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本协议项下的导致协议解除的事由包括：

（1）本协议项下的专营期限届满；

（2）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专营权违法或不符合法律强制性规定；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五十八条第3款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4）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六十六条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5）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6）法律规定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第六十一条  协议解除的程序**

1、发生本协议第六十条第1款第（1）、（2）项规定的协议解除事由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2、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六十条第1款第（3）、（4）项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另一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应当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第六十二条  协议解除的财务安排**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可根据公平合理、维护公益性的原则协商补偿或赔偿额度维护贷款银行应有权益。甲方在依据本协议决定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专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通知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款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第六十三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在本协议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后，本项目应视同专营期届满而由乙方按本协议第四十六条所述之原则向甲方移交。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最近一期专营补贴转为移交保证金，待乙方完成移交后据实结算。

2、除上述第六十三条第1款之约定外，于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下，乙方还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配合并促使其与本项目相关之各协议相对人（甲方除外）与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未履行完毕的协议签订权利义务转移协议并办理相应手续，以使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与本项目有关之各项协议项下之所有权益；

（2）乙方应及时清理相关债权债务，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乙方在相关协议终止前形成的任何债务。

###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第六十四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属违约。

2、受限于本协议第十章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某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该项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该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和减损义务的除外。

3、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一方对另一方违约的，该违约方仍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违约方与第三方另行处理。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解除违约方对第三者的责任，也不解除对此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等对违约方进行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甲方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承担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以下违约救济措施：

（1）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专营权；

（3）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3、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但该等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可能因违约造成的合理损失。

4、本协议相关条款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照不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

1、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1）未能协调政府如约投入专营补贴；

（2）未能协调政府部门将应投入的专营补贴纳入预算；

（3）未能如约办理项目公司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和批复，或出台相关政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达到预期经营状态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政府对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征收或征用；

（5）未履行本协议其他重要义务并构成实质性违约。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根本性障碍的，经乙方限期要求改正而甲方未予改正且持续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在前述60日届满后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2、乙方在专营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专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乙方注册资本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组织、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的；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出租、质押专营权或专营权收益，或于专营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本项目资产，或于项目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的或在项目公司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

（6）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或任何一个计划工期节点目标被延期60天以上；

（7）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及时整改的；

（8）乙方依法进入破产、解散或类似程序的；

（9）发生其他本协议约定取消专营权或实施临时接管情形的；

（10）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导致对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第六十七条  特别约定**（该条为必备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尽管本协议有其它约定，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1、发生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违约事件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甲方在依据本协议决定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专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本协议项下甲方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乙方在依据本协议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前应当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

### 第十三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六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第六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所在页码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2）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7）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服务应答表………………………………………………………所在页码
4. 响应方案…………………………………………………………所在页码
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8）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可用性服务费折现率 |  % |
| 服务期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响应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融资、项目公司组建、经营管理、施工、运营维护、移交等方案内容。

（12）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5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3.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概况

# 一、项目概况

## 1、实施背景

环境是人类生存的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条件，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大节能环保投入，重点加强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始终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 断提高，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及其重要。

由于共和县部分居民的生活卫生习惯不良，环保意识差，再加上基础设施不完善，造成环境卫生状况差。群众生活垃圾随意丢弃，进行乡镇环境整治是共和县人民群众长期反应的热点问题，是改善农民生活环境的迫切需要。改善乡镇的生活环境条件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方向，乡镇环境整治工程建设是一项长期受益的好项目，是共和县的长远战略意义。

##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共和县环青海湖南岸环卫设施建设运营PPP项目。

本项目共计包含七个独立子项目，各子项目名称如下：

表1-1 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 2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 3 | 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 4 | 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 5 | 共和县石乃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 6 | 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 7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2）项目类型：新建

（3）项目所属行业：环境保护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10,131.39万元，具体投资规模如下：

表1-2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 1 | 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1,525.79 |
| 2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1,143.14 |
| 3 | 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2,023.40 |
| 4 | 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670.04 |
| 5 | 共和县石乃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233.60 |
| 6 | 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393.87 |
| 7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141.55 |
| **合计** | 10,131.39 |

（5）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本项目按照一次招商，各子项目独立实施。各项目概况如下：

#### 5.1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①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400m3/d ，远期800m3/d。污水搜集管网4490m，管径DN300-DN400。

②设计年限：本工程设计年限为：近期2020 年，远期2030 年。

③污水处理厂厂址及占地：位于共和县石乃亥乡东北，污水处理厂征地面积10658.5m2 ，约15.99 亩。

④推荐工艺：污水进行二级生物强化处理后续过滤处理，处理工艺为 A2/O+压力过滤工艺，处理后尾水部进入湿地进一步净化。污泥直接进行浓缩脱水，外运填埋。

⑤进出水水质

表1-1 设计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表(单位mg/L)

#### 5.2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①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200m3/d ，远期400m3/d。污水搜集管网1497m，管径DN300。

②设计年限：本工程设计年限为：近期2020 年，远期2030 年。

③污水处理厂厂址及占地：位于共和县环湖东路西侧，海神亭北侧，污水处理厂征地面积103m×68m，7004m2 ，约10.5 亩。

④推荐工艺：污水进行二级生物强化处理后续过滤处理，处理工艺为 A2/O+活性砂滤池工艺，处理后尾水部进入湿地进一步净化。污泥直接进行浓缩脱水，外运填埋。

⑤进出水水质

表1-2 设计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表(单位mg/L)

#### 5.3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①建设规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400m3/d ，远期1000m3/d。污水收集管网2263m，管径DN300-DN400。

②设计年限：本工程设计年限为：近期2020 年，远期2030 年。

③污水处理厂厂址及占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共和县江西沟镇东北，占地面积为6200m2，合9.3亩。

④推荐工艺：污水进行二级生物强化处理后续过滤处理，处理工艺为A2/O+活性砂滤池工艺，处理后尾水部进入湿地进一步净化。污泥直接进行浓缩脱水，外运填埋。

⑤进出水水质

表1-3 设计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表(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CODcr | BOD5 | SS | TN | NH4+-N | TP |
| 进水 | 350 | 180 | 200 | 40 | 35 | 4 |
| 出水 | 50 | 10 | 10 | 15 | 5 | 0.5 |
| 处理程度 | ≥86.1% | ≥94.4% | ≥95.5% | ≥66.7% | ≥85.7% | ≥87.5% |

#### 5.4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①建设规模： 拟建垃圾填埋场距黑马河镇驻地约4km处。2030 年垃圾运转量约为19.19t/d，按照《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垃圾运转规模可分为小型(运转量小于150t/d)，中型(运转量为150～450t/d)和大型(运转量大于450t/d)，故黑马河垃圾转运规模确定为小型。

②处理对象： 处理对象主要是黑马河镇生活垃圾，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垃圾、公共场所垃圾、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③主要技术指标

表1-4 主要技术指标表

④推荐工艺：项目采用卫生填埋处理方法，其优点是处理能力大，生产性投资较低，运行费用低，且不受垃圾成份变化的影响，单就城镇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而言，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选择填埋法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 5.5共和县石乃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①建设规模：（1）垃圾运转规模：垃圾最大运转量（2038 年）5.412t/d；（2）垃圾填埋场规模：有效库容6.96 万m3，服务年限：20 年（2019 年—2038 年）。

②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垃圾坝 | 1 | 2 | 填埋区 | 1 |
| 2 | 隔离坝 | 2 | 4 | 渗滤液导排盲沟 | 460m |
| 3 | 锚固沟 | 600m | 6 | 截洪沟 | 540m |
| 4 | 消能池 | 2 | 8 | 填埋区环库道路平台 | 611m |
| 5 | 阀门井 | 1 | 10 | 渗滤液调节池 | 1 |
| 6 | 监测井 | 4 | 12 | 地磅基座 | 1 |
| 7 | 洗车平台 | 1 | 14 | 洗车水沉淀池 | 1 |
| 8 | 清水池（雨水池） | 1 | 16 | 机房 | 1 |
| 9 | 办公平房 | 1 | 18 | 雨棚 | 1 |
| 10 | 生产管理区围墙 | 142m | 20 | 储料场 | 2450m2 |
| 11 | 进场道路 | 1000m |  |  |  |

③厂址：石乃亥镇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石乃亥西南方向约2.7km 处，地理坐标为北纬36°59′11.5"，东经99°33′46"。

④推荐工艺： 项目采用卫生填埋处理方法，其优点是处理能力大，生产性投资较低，运行费用低，且不受垃圾成份变化的影响，单就城镇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而言，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选择填埋法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 5.6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①建设规模：拟建垃圾填埋场距江西沟镇政府驻地约4km 处。2035 年垃圾运转量约为13.35t/d，按照《城市垃圾转运站设计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垃圾运转规模可分为小型(运转量小于150t/d)，中型(运转量为150～450t/d)和大型(运转量大于450t/d)，故江西沟垃圾转运规模确定为小型。

②建设内容：

（1）垃圾处理场

 主要建设填埋场以及设备配套的管理用房、道路、供电、计量设施等设施。垃圾处理场主要防洪、排水设施、防渗设施和排气等工程组成。

（2）镇区环卫收集及转运设施

主要是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包括自卸垃圾车、装载机、推土机、垃圾斗、果皮箱等。

③处理对象：处理对象主要是江西沟镇生活垃圾，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集市贸易市场垃圾、街道垃圾、公共场所垃圾、机关、学校、厂矿等单位的生活垃圾。

④主要技术指标

表1-5 主要技术指标表

④推荐工艺：项目采用卫生填埋处理方法，其优点是处理能力大，生产性投资较低，运行费用低，且不受垃圾成份变化的影响，单就城镇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而言，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选择填埋法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 5.7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①建设规模：

（1）垃圾运转规模：垃圾最大运转量4.13t/d（2038 年）；

（2）垃圾填埋场规模：填埋场库容：5.3 万m3，服务年限：20 年（2019 年—2038 年）。

②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 | 数量 |
| 1 | 垃圾坝 | 长度77.7m。顶宽度6.0m，底宽度18.6m，坝高6.8m, | 1 |
| 2 | 拦洪坝 | 长度78.58m。顶宽度6.0m，底宽度16.0m，坝高3.0m, | 1 |
| 3 | 泄洪渠道 | 长度240.1m，宽度1.0m，平均深度约2.8m | 1 |
| 4 | 消能池 | 平面净尺寸：1.2×1.2m,深度0.3m | 1 |
| 5 | 填埋区 | 库上口平均尺寸：134.02×78.69m，库底平均尺寸：112.43×50.98m,总容量：5.27 万m3。 | 1 |
| 6 | 隔离坝 | 坝顶宽度1.0m,坝低宽度3.0m,高度1.0m， | 2 |
| 7 | 环库道路 | 平台宽度5.0,道路宽度3.0m。高出附近地面0.3m | 432.4m |
| 8 | 渗滤液导排盲沟 | 上口宽度0.8—1.2m，下口宽度0.3—0.8mm，深度：300mm； | 112m |
| 9 | 锚固沟 | 断面尺寸：0.8×0.8m；长度：424m。 | 424m |
| 10 | 阀门井 | 1.5×1.2×2.0m | 1 |
| 11 | 渗滤液调节池 | 上口尺寸19.5×19.5m，池底平面净尺寸： 14.3×14.3m，总深度：4.5m,有效容积：780m2 | 1 |
| 12 | 监测井 | 井筒直径300mm,深度：m。 | 4 |
| 13 | 地磅基座 | 平面尺寸13.06×2.9m | 1 |
| 14 | 洗车平台 | 平面净尺寸：12.0×3.2m, | 1 |
| 15 | 洗车水沉淀池 | 平面尺寸：1.2×1.2m；总深度3.2m， | 1 |
| 16 | 清水池（雨水池） | 平面尺寸：6.0×4.0m；总深度3.2m， | 1 |
| 17 | 机房 | 平面尺寸：21×9.3m，建筑面积：199.5m2。 | 1 |
| 18 | 办公平房 | 平面净尺寸：18.6×7.5m，建筑面积：138m2。 | 1 |
| 19 | 雨棚 | 平面净尺寸：9.0×7.4m，建筑面积：66.6m2。 | 1 |
| 20 | 生产管理区围墙 | 长度142m，高度2.4m | 142m |
| 21 | 储料场 | 平面尺寸：28×96m，占地面积：2688m2。 | 2688m2 |
| 22 | 进场道路 | 路基宽4.5m，路面宽3.5m，长度：780m。 | 780m |

③场址：湖东种羊场垃圾填埋场位于种羊场东南方向约720m 处的壕沟，地理坐标为东经100°49′15.59"，北纬36°47′48"。

④推荐工艺：项目采用卫生填埋处理方法，其优点是处理能力大，生产性投资较低，运行费用低，且不受垃圾成份变化的影响，单就城镇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而言，在目前的经济条件下，选择填埋法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 3、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本项目**共和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 4、项目公司设立要求

（1）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共和县境内。

（2）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即2,026.28万元（建设期利息同比例出资），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完成，政府方以现金出资101.31万元占股比例为5%，社会资本方出资1,924.96万元（现金或固定资产）占股比例为95%，建设投资超出项目资本金部分，由项目公司通过债务性融资解决，债务性融资部分为项目总投资的80%即8,105.11万元。

（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5、项目合作内容

（1）由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人与经公开采购确定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各方按PPP项目合同承担权利义务。

（2）在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

（3）运营维护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资产的维护及管理；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绩效考核指标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财政部门按PPP合同约定依据考核情况支付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

（4）运营维护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全部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5）填埋场封场后的维护

垃圾填埋场封场后，虽然不再有新鲜生活垃圾补充进来，但是封场覆盖层下面的原有生活垃圾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然进行着各种生化反应，场地仍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沉降，垃圾渗滤液及填埋气仍然会产生，因此，为了维护封场后填埋场的安全运行，必须进行封场后各种维护。封场后的维护主要包括填埋场地的连续视察与维护、基础设施的不定期维护以及场内及周边环境的连续监测。

在填埋场封场后, 为了管理好填埋场的环境条件，确保填埋场不释放可能对公众健康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物，封场后仍需对场内及周边一定范围进行环境监测。监测范围主要包括： ①渗滤液区的气体和液体，②地表水，③空气质量。分析所需的采样数量和采样频率通常取决于当地空气污染和水体污染管理机构的规定。

本项目填埋场达到服务年限时，若运营期未结束，则由社会资本继续负责对填埋场封场后的维护，维护费用另行协商；合作期结束后社会资本将不再负责封场填埋场的维护，由政府方接收填埋场及相关资产，封场后的维护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 6、项目用地

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政府交净地给建设单位。

拟选场址水、电、通讯设施较完善，项目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各项条件均已符合项目施工条件。

#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效益分析方法

（1）效益分析总体思路

项目效益分析主要是通过建立财务模型，进行财务预测分析，以评价PPP投资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情况。财务模型由一系列的计算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进度计划表、融资与还本付息计划表、项目收入测算表、运营成本费用计算表、现金流量表等构成，最终形成测算指标输出表。

 图2-1 项目效益分析思路

（2）效益评价指标

本次测算选用现金流量法进行效益分析，以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作为项目财务分析的主要评价指标。

内部收益率，是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它是一项投资可望达到的报酬率，该指标越大说明投资的报酬率越高。一般情况下，内部收益率大于等于基准收益率时，该项目是可行的，本项目财务测算指标为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内部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社会资本期望的最低收益率），社会资本接受项目投资；

IRR（内部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社会资本期望的最低收益率），社会资本拒绝项目投资；

## 2、参数设置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0,131.39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

（2）投融资结构

项目资本金占建设投资20%（建设期利息同比例出资），为2,026.28万元，剩余8,105.11万元通过外部融资解决。

（3）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1年，其中污水处理项目合作期限均为2年建设期及19年运营期，填埋场合作期限均为1年建设期及20年运营期。填埋场达到服务年限时，填埋场封厂处理，若运营期未结束，则由社会资本继续负责对填埋场封场后的维护，维护费用另行协商，合作期结束后社会资本将不再负责封场填埋场的维护，由政府方接收填埋场及相关资产，封场后的维护费用由政府方承担。本项目各个子项目合作年限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年限**  |
| 1 | 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21年（2年建设期，19年运营期） |
| 2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21年（2年建设期，19年运营期） |
| 3 | 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21年（2年建设期，19年运营期） |
| 4 | 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21年（1年建设期，20年运营期，其中包含8年封场后维护运营） |
| 5 | 共和县石乃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21年（1年建设期，20年运营期） |
| 6 | 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21年（1年建设期，20年运营期，其中包含3年封场后维护运营） |
| 7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21年（1年建设期，20年运营期） |

（4）自有资金使用计划

假设自有资金于建设期均匀投入（污水处理项目在2年建设期内均匀投入，填埋场项目在1年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5）折旧摊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财会【2008】11号）的要求，项目合作期满后，将无偿移交政府，即BOT运作方式。因此，项目公司在完成建设后通过竣工决算确认的项目总投资，按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依据会计相关准则计提项目无形资产值，在运营期内按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列入当年的运营总成本。

（6）税率

增值税：项目公司销售收入按简易征收6%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按5%计取

教育附加：按3%计取；

地方教育附加：按2%计取；

所得税：按25%计取。

## 3、财务测算过程

（一）运营成本测算

运营成本包括电费、水费、药剂费等。参照可研报告，相关成本价格取值如下：

1、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参数：

1. 脱水药剂PAM，单价35000 元／吨；
2. 消毒用盐酸，单价800 元／吨；
3. 消毒用氯酸钠，单价6000 元／吨；
4. 电：当地电价为0.9 元／度；
5. 暖气费：供热单价5.5 元/m2·月，年采暖5.5 个月；
6. ）人员工资及福利：人员工资平均每人每月2000 元；福利费按人工工资总额14%计；

2、垃圾填埋场运营成本参数：

（1）年外购燃料动力及原材料

燃料、动力、原材料费用：

柴油5.84 元/升；

垃圾运输车：0.15 台班/日、1032.2 元/台班；

推土机：0.01 台班/日、1327 元/台班；

洒水车：0.01 台班/日、784.05 元/台班。

（2）人员工资及福利：平均工资每人每月1500 元，福利费用按工资的14%考虑。

各子项目单位直接成本测算结果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运营成本（年） |
| 1 | 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54.52 |
| 2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43.62 |
| 3 | 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54.52 |
| 4 | 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46.80 |
| 5 | 共和县石乃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35.78 |
| 6 | 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46.80 |
| 7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35.78 |
| 合计 | 317.83 |

（二）收入测算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按照绩效付费，由政府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项目公司服务费。项目公司服务费分为两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1）可用性服务费

根据确认的项目总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服务期限、支付比例、合理年利率等边界条件，可用性服务费的合理年利率上限以商业银行中长期（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基数适当上浮，上浮比例最高不得超过65%（即不超过8%）。因此，本方案测算合理年利率按8%进行测算。今后每年政府付费依据中长期利率的浮动而进行调整。

可用性服务费Y= P×

其中，P为项目建设总成本，主要包含社会资本自有资金投入及债务性资金投入；最终以竣工决算数据为准。

i为年利率，为保证项目内部收益率及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维持合理水平。

n为项目付费期限；

本项目折现率以中长期（5年期以上）基准利率4.90%上浮65%，即8%计算。

将以上数据带入上述公式，得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可用性付费（万元）** |
| 1 | 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158.88 |
| 2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119.03 |
| 3 | 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210.69 |
| 4 | 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221.61 |
| 5 | 共和县石乃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25.64 |
| 6 | 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52.81 |
| 7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16.27 |
| **合计** | **1,104.93** |

备注：污水处理厂付费期限均为运营期第1-19年，填埋场付费期限为各子项目使用寿命期限。

（2）运维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设定保底量，保底量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规模（远期） | 保底量 | 单位 |
| 1 | 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800 | 300 | t/d |
| 2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400 | 180 | t/d |
| 3 | 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1000 | 300 | t/d |
| 4 | 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9.19 | 8 | t/d |
| 5 | 共和县石乃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5.412 | 3 | t/d |
| 6 | 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3.35 | 8 | t/d |
| 7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4.13 | 3 | t/d |

则，各子项目服务单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价 | 单位 |
| 1 | 共和县石乃亥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4.98 | 元/吨 |
| 2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6.64 | 元/吨 |
| 3 | 共和县江西沟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4.98 | 元/吨 |
| 4 | 共和县黑马河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60.28 | 元/吨 |
| 5 | 共和县石乃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326.75 | 元/吨 |
| 6 | 共和县江西沟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160.28 | 元/吨 |
| 7 | 共和县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及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 326.75 | 元/吨 |

备注：污水处理服务期限均为19年，填埋场服务费期限为各子项目使用寿命期限。上述单价不包含设备大修费用、更新重置费、填埋场封场费及渗滤液处置费用，建议该部分费用由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另行协商约定。

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不足基本量时，政府按基本量与服务单价付费；实际处理量超过基本量时，超出部分单价按50%计（本项目变动成本占直接运营成本的比例约为50%）。

垃圾填埋场实际垃圾处理量不足基本量时，政府按基本量与服务单价付费；实际处理量超过基本量时，超出部分单价按30%计（本项目变动成本占直接运营成本的比例约为30%）。

## 4、财务评价指标

本项目测算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反应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的指标。采用净现金流法，综合上述项目收入及成本支出，计算得到项目经营期内各项财务指标。（具体测算过程见下表）

表2-1 财务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数值 |
| IRR |  | 8.44% |
| N（合作期） | 年 | 21 |

综上，本项目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44%，综合项目总投资数额、项目风险情况及其他因素来看，社会资本通过政府付费可回收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该收益水平能够使得社会资本愿意参与本项目，项目具有一定的财务可行性，对社会资本有一定的吸引力。

## 三、投标范围

通过公开招标以 PPP 的模式择优选取一名社会资本合作方，承担共和县环青海湖南岸环卫设施建设运营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

## 四、PPP 运作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精神、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工程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EPC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较传统承包模式而言，EPC 总承包模式具有以下三个方面基本优势：

1. 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对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的强调和发挥，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
2. 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
3.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EPC+BOT”组合模式是指在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的项目中，政府在依法选择 PPP 模式下社会资本方的同时，也确定了项目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方。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 BOT+EPC 运作模式，政府将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融资、运营及维护等全部交给项目公司，并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并纳入共和县县政府跨年度的财政预算支出。合作期满后，将相关设施设备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共和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建设及融资工作。项目建设期间，政府方出资代表根据共和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协调土地租用、协助行政审批、进行造价控制等相关管理工作，并由共和县人民政府方委托工程监理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工作。项目公司按政府方的通知向工程监理机构支付相关费用。

建设期内由共和县审计部门组织全过程跟踪审计，重点对项目建安工程量、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使其实现预期的功能。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和安全情况、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项目公司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主体设备设施及其配套的附属工程维护管理。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共和县生态环境局或共和县人民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

本项目采用“EPC+BOT”运作模式，共和县政府授权共和县生态环境局为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共和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移交进行监督和管理，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无偿将资产移交给共和县政府方。本项目交易结构如下图：



## 五、回报机制

5.1付费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根据财政部PPP项目合同指南（财金〔2014〕156号）相关要求，项目回报机制主要包括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经过沟通我们了解到，本项目填埋场及污水均有经营收入，鉴于污水费及垃圾费由政府直接收取并上交县财政局，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项目公司可获得回报为：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于每年年末一次性结算并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半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结算运维绩效服务费。

具体支付方式以PPP项目协议双方约定的为准。

5.2调价机制

原则上，可用性付费基数按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确认数为依据。运营绩效服务费付费以基本水量、基本垃圾量、实际处理量及付费单价作为付费依据。在运营期间，可依物价、材料、人工、税费或利率的变化，对运营维护服务合理利润率做出适当调整，建议调整频率为两年一调，具体调整幅度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商定。

5.3收益分配机制

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 六、股权结构

根据财政部《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 号）中明确指出：“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

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同时 PPP 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本项目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出资比例按 5%：95%出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

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资金出资 101.31 万元，占股 5%；社会资本以货币资金出资 1,924.96 万元，占股 95%。

## 七、风险分配架构

## 1、风险分配流程图

本项目风险分配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4-1风险分配流程图

## 2、风险识别

将风险因素按照项目阶段和风险来源，分为前期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和其它风险，具体描述详见下表：

图4-2风险识别描述

|  |  |  |
| --- | --- | --- |
| 前期风险 | 招投标风险 | 由于招投标方式程序不合理、市场不规范、竞标者恶性竞争等，使最优企业没有中标所存在的市场准入风险。 |
| 项目谈判风险 | 在与最后一二个企业的谈判过程中，某些问题未达成一致，而导致项目失败。 |
| 项目规划风险 | 项目规模与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用水需求等不相符合，影响投资收益。 |
| 项目融资风险 | 项目融资困难或资金不足。 |
| 土地征用风险 | 征地过程中出现障碍，拆迁时间长导致延误工期；由于征地费用高，导致项目投资大幅增加。 |
| 建设风险 | 项目成本超支 | 项目融资成本和建设成本超过预算额度，不得不追加投资。 |
| 分包商的选择 | 分包商的资质、信誉等方面出现问题而产生的风险。 |
| 完工风险 | 由于一些外界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竣工的延误。 |
| 质量风险 | 项目在建设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质量问题，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
| 工艺和设备选择风险 | 项目的设备材料及整体技术工艺存在问题，对项目投资和运行成本产生影响的风险。 |
| 运营风险 | 进水水质风险 | 污染物浓度的变化影响项目的运行成本和运行的稳定性。 |
| 进水量风险 | 进水量远高于或低于项目的设计水量。 |
| 运营能力欠缺风险 | 运营商技术或管理能力欠缺，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
| 环境标准变化风险 | 污水或污泥处理排放标准提高，导致项目因无法达到排放标准需要改造，严重的可能面临停运。 |
| 能源价格调整风险 | 污水处理过程中所用到的电等能源的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 |
| 原材料价格调整风险 | 污水处理过程中所用到的药剂等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 |
| 移交风险 | 设备质量风险 | 由于设备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要求，移交前对设备和相关设施进行改造维护，甚至大修，使得成本费用增加。 |
| 项目产权风险 | 由于资产产权界定不清，引起双方纠纷，从而带来了投资的损失。 |
| 其他风险 | 政策风险 | 与项目有关的如项目资产国有化、强制收购和征用以及优惠政策的撤销等。 |
| 合同风险 | 从微观层面考虑，如在各个阶段项目双方以及分包商之间的纠纷以及一方或多方违约等，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 |
| 不可抗力风险 | 发生了不能预见和避免、不能通过人力克服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导致项目损失或失败。 |

## 3、项目风险分配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分项分配的基本原则：

（1）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2）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

（3）承担风险一方对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经济利益或动机;

（4）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5）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根据以上原则，本项目风险因素按下表所示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共同进行分配。

图4-3风险分配表

|  |  |  |
| --- | --- | --- |
| 社会资本承担的风险 | 政府承担的风险 | 共同承担风险 |
| 项目融资风险 | 招投标风险 | 环境标准变化风险 |
| 项目成本超支 | 项目谈判风险 | 能源价格调整风险 |
| 分包商的选择 | 项目规划风险 | 原材料价格调整风险 |
| 完工风险 | 土地征用风险 | 项目产权风险 |
| 质量风险 | 进水水质风险 | 政策风险 |
| 工艺和设备选择风险 | 进水量风险 | 合同风险 |
| 运营能力欠缺风险 |  | 不可抗力风险 |
| 设备质量风险 |  |  |

## 4、项目风险控制

（1）前期风险的控制

融资风险的主要承担者为社会资本方，融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可通过多方面采取措施，降低财务风险，积极落实资金来源，设计良好的投资方案，广泛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实现多元化的融资。

社会风险的主要承担者为政府方，可通过积极与当地村民沟通协调，在土地租用等方面积极配合，最大限度的保护农民利益，到达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目的。

（2）建设风险的控制

技术与设计风险的承担者为社会资本方，本项目的设计规划必须从实现专业功能需求入手，将前瞻性、实用性、人文性等要素综合起来，因地制宜，切合实际，避免由于设计方案不当可能带来的风险。

建设成本风险主要承担者为社会资本，风险控制可通过多方面采取措施，降低财务风险，积极落实资金来源，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方面，优化工期、控制总建设规模，避免由于工期延长所带来的支出增加。

但是由于政府方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增加，应由政府承担该部分超支风险。

（3）运营风险的控制

运营管理风险主要承担者为社会资本方，为实现风险控制，项目公司的领导层配置需有在项目融资、工程管理、公司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以提高项目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建立完善合理且有效的管理系统以及公司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培训，建立设备定期管理制度。

运营成本风险主要承担者为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可通过高效的管理和技术的进步对运营成本进行控制。但由于进水水质超标等政府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增加由政府承担。

（4）移交风险的控制

移交风险主要为设备设施、主体及附属工程的质量风险，项目公司可通过运营期高效高质的运营管理，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和功能完善，并最终移交成功。

（5）政策风险的控制

政府则应该进行职能转变,与社会其他部门构建良好的伙伴关系，建立PPP中心,保护项目公司和PPP项目顺利进行的同时,也起到规范和监管的作用，应该完善相关PPP模式的法律制度,用法律对政府部门与企业部门在项目中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进行明确界定。

（6）规划风险

加强与规划设计单位的沟通，充分落实和评审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同时对于一些用量大的可供选择的设备和建材做好招标比选工作，以避免选材不当带来的技术风险。

（7）法律风险的控制

由于PPP的立法还不完善，现有法律以及各项规定对某些问题的解释和要求会存在一定的交叉。对于项目公司来说，应确保各项协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合同条款的设置上仔细斟酌,严格执行合同以维护各当事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权力和义务的履行。

（8）不可抗力风险的控制

在PPP项目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法律文件中，需要对与不可抗力风险有关的问题进行严格的约束，并且保证在出现相关风险问题的时候，政府相关部门应以延长合作期限、调整服务费或其他措施协助社会资本解决问题，尽量保证双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优化。